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12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9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0071670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贾国翻，女，1975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建国路661号6栋4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3197511170622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捷先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15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98426755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国翻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红，女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建国路661号6栋4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：13022319830102522X。

被执行人：唐春雷，男，1972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贾官营村9排9号，身份证号：130223197209075211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贾国

翻、河北捷先工贸有限公司、王永红、唐春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0104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以（2019）冀0104民初747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国翻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661号宝曼家园6-4-302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国翻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661号宝曼家园6-4-302号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1584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海军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周一搏

